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THE NON-PROFIT-MAKING KINDERGARTEN COUNCIL OF HONG KONG

通訊地址：香港華貴邨華善樓地下 華貴邨中英文幼稚園

C/O：G/F, Wah Sin House, Wah Kwai Estate, H.K. Wah Kwai Estate Anglo-Chinese Kindergarten

TEL：25518366

FAX：25511939

致：立法會 教育委員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贊同政府資助幼兒教育新方案

經過近三十年的持續爭取，本會樂見政府終於對社會及教育團體的籲請作出正面的回應，並修訂「學券」資助方案。新建議擬於 2007-2008 學年開始，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發表的《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中所示，以「提供學券予家長為資助方式，讓所有半日制全年收費不超二萬四千元，全日制收費不超過四萬八千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都可以接收生人數兌現「學券」的計劃，擴展至私立獨立幼稚園，並給予三年過渡期的資助。本會認為上述建議對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方面，無疑是邁出一大步，因此予以贊同。

就提升學前教育質素方面，本會贊同政府當局須為幼師提供進一步的培訓之決定。然而報告書中只提出「期望」五年後所有幼師都具備幼兒教育文憑資歷的建議，但卻未為此制訂幼師接受進一步培訓的「時間表」(分階段要求幼稚園須聘用已持有幼兒教育文憑教師百分比的要求指標及時間表)，並不恰當，難有足夠的動力促使幼稚園安排幼師受訓及鼓勵幼師接受進一步的訓練。

另一方面，本會認為制訂幼師合理薪級表，對幼師而言，實在非常重要，因為可以彰顯幼師的專業角色和地位。然而，本會亦了解政府的運作方式及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程序實受到指定日程之限制。倘若於現階段要求當局即時為幼師制訂新的薪級表，並指令施行，有可能需進行更長時間的諮詢及研究，會影響政府當局提交立法會的進度，從而影響家長接受「學券」資助的機會。又由於在整個幼教行業中，除部份一向有參與幼稚園資助計劃(KCSS)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現時會按規定按照教統局建議薪級表支付在職幼師薪酬之外，尚有不少非牟利幼稚園仍未能按照教統局建議的薪級表支付在職幼師之薪酬，更遑論私立獨立幼稚園了。有見及此，本會認為若在此階段催迫政府要求所有接受「學券」資助的幼稚園或幼兒中心作出強制性的，按照教統局一直沿用的建議薪級表來支付在職幼師薪酬之建議，確有其難處。

鑒於處事須顧及緩急先後，因此，本會願意暫緩籲請當局重新制訂新的建議薪級表的要求。

然而，當局必須明白，為幼師提供合理薪酬，與穩定幼師隊伍及提升教師士氣，有莫大關係。教育統籌局實有必要繼續協助業界制訂一個適切的，能符合教師資歷的（包括幼稚園教育證書課程(CE)及幼兒教育學士課程(BEd)新資歷），以供業界參考，並應鼓勵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在獲得「學券」資助後，按照日後新修訂的建議幼師薪級表來支付幼師薪酬，方為合理；同時也能避免幼師的士氣受到打擊。

至於按學生人數發放的「學券」撥款額中，用以資助教師進修的每生每年之三千元款額，在具體運作或運用撥款方面，可能會因幼稚園的規模、各校學生人數的多寡、校內已受或未受證書資歷訓練的幼師數目，以及校方如何安排幼師參與專業訓練等因素而潛存著極大的變數，政府當局須就此方面作出更仔細的探討與考量，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最後，本人謹代表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向各位立法會議員重申，本會贊同政府當局現時所提交之新的資助幼兒教育方案（李國章局長於 200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與多個教育團體商議後所作之建議）。

主席：



楊翠珍 謹啓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